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一) 必修科目	樂團實踐組	主修—管絃樂演奏實務訓練(任選一樂器) Major	必	學年	4	4	1.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開始修習者為學期課，每學期 2 學分，必修 2 學期 2. 繳交術科指導費。 3. 需修習選考樂器。
		樂團職銜專題講座 Topics on Orchestra Administration	必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4 學分。
		樂團排練實習 Professional Orchestra Internship	必	學年	8	10	1. 每學期 4 學分，必修 1 學年。 2. 參與 NSO 排練及音樂會演出。 3. 繳交實習費。
(二) 小計					14	16	
備註：本學程修業學分數最低 20 學分。							

	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一) 必修科目	音樂行政組	藝術行政領域		學期	2	2	1. 至少修習 2 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「藝術行政領域」。
		樂團職銜專題講座 Topics on Orchestra Administration	必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4 學分。
		音樂企劃製作實務 Practical Studies on Music Production		學年	8	10	1.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。 2. 每學期 4 學分，必修 1 學年。 3. 參與 NSO 行政實務實習。 4. 需繳交實習費。
		音樂行銷實務 Music marketing practices		學年	8	10	
(二) 小計					12	14	
備註：本學程修業學分數最低 20 學分。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	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
(二) 選修科目	藝術行政領域	音樂展演行銷 Marketing of Music Performance	選	學期	2	2		
		藝術推廣與公共關係 Arts Promo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	選	學期	3	3		
		社會創新的創業實踐 Start-up a social business	選	學期	2	2		
		藝術組織營運管理 Arts Organization Management	選	學期	3	3		
		文化生態與藝術環境 Environment of Arts	選	學期	3	3		
		文創產業創新與創業研究 How to Create a New Culture Business	選	學期	3	3		
		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	
		(二) 選修科目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選	學期	2	2	
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	選		學期	2	2			
銅管合奏 Brass Ensemble	選		學期	2	2			
新音樂演奏實習 New Music Performance Workshop	選		學期	2	2			
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	學期	2	2	1.個別指導課。 2.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		
音樂實務專題講座 Topics on Music Arts Management	選		學期	2	2			
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Music	選		學期	2	2			
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	選		學期	2	2			
音樂社會學 Sociology of Music	選		學期	2	2			
音樂與文學 Music & Literature	選		學期	2	2			
樂團管理實務 Orchestra Management Practices	選		學期	2	2			
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l literature	選		學期	2	2			
絃樂演奏風格探討 String Performance Styles	選		學期	2	2			
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Repertoire Studies	選		學期	2	2			
擊樂專題研究 Percussion Seminar	選		學期	2	2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 學分科目表

第三頁

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(一) 選 修 科 目	古典時期後管樂音樂研究 Wind Music Research After Classic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與當代管樂作品研究 Wind Music Literature since the Twentieth Century	選	學期	2	2	
	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作品分析與寫作 Music Analysis and Writing About Music	選	學期	2	2	
	1945 年後之音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on Post 1945 Music Composition	選	學期	2	2	
	1945 年後的音樂 Music after 1945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選	學期	2	2	
	室內樂演奏與詮釋 Chamber Music: Performance and Interpretation	選	學期	2	2	
	世界音樂 World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響學 Acoustics	選	學期	2	2	
	基礎錄音 Concepts of Recording Technology	選	學期	2	2	
	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
	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學程最低修業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。 二、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之必修科目。 三、本學程所開之課程需繳交學分費，依當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收取，有關收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「樂團職銜學分學程」指導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實施。 四、每學期公告受理學程資格認證審核一次，上學期為 12 月、下學期為 6 月；除應屆畢業生提前取得成績證明外，不受理當學期之課程學分認證。 五、相關規定依下列辦法、要點實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。 (二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暨修業要點。 					